

深圳市海昌华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变动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7年12月20日审议并通过：

（1）《关于选举熊楚熊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设独立董事，选举熊楚熊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。

（2）《关于选举祝理力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设独立董事，选举祝理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。

（3）《关于选举陈华清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设独立董事，选举陈华清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。

（4）《关于选举张国良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成员增加为9名，除原有5名董事及新选任的3名独立董事以外，选举张国良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。

本次会议召开16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，实际到会股东12人，持有公司股份92,370,100股，占股份总数的80.32%，会议由梁栋主持。

上述议案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数92,370,1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，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（二）被任免独立董事、董事情况

独立董事熊楚熊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%。

独立董事祝理力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%。

独立董事陈华清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%。

董事张国良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%。

二、任命/免职的原因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增设一名董事席位和三名独立董事席位。

三、上述人员任免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董事会（监事会）成员人数的影响

本次新增三名独立董事、一名董事，变动后的董事会总人数为九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(二) 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本次任命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深圳市海昌华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深圳市海昌华海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2月20日